# 实践教育基地管理规定

## 前 言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淮北艾尚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实践教育基地，主要是在设计实践教育上的校企合作建设（以下简称“设计实践教育基地”）。基地分为线下场所和线上平台两个部分，线下场所设置在校内的专业设计室（校内设计实践教育基地），实行系（部）教研室管理制，线上平台设置在互联网站（以下简称“线上设计实践教育平台”），实行校企合作的方式共建共管制。设计实践教育基地主要是为建筑装饰及艺术设计类专业学生的设计实践教育而服务，具有专业特性。

## 第一部分 校内设计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内实践教育基地是学校为学生提供实践教学，使学生对所学专业建立感性认识，巩固学生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实际工作能力及综合素质的重要场所。为了按时完成实践教学任务，保证实践教学质量，加强对实践教学过程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校内设计实践教育基地的管理模式及目标

第二条 校内设计实践教育基地，是根据设计实践教育要求投资建立的承担学生设计实践教学任务或以承担学生设计实践教学任务为主的实践教育场所。具有方便学生实践教育，专业性强，设备先进，实践教学功能齐全，实践教育成本低等特点，具有校外实训基地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

第三条 加强校内设计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充分发挥校内资源优势，对于提高实践教学质量，节约实践教育费用，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校内设计实践教育基地采用系(部)独立管理模式。校内设计实践教育基地应以教学为主，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建立，主要为本系(部)建筑装饰及设计类专业和课程实践教学服务。校内设计实践教育基地应在完成其主要工作任务的同时，满足教学要求，并兼顾科学研究服务与示范推广。应该正确处理实践教学、科学研究服务与示范推广的关系，根据实践教育基地的条件和能力，按照批准的实践教学计划，积极接纳实践教育学生，圆满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并应根据新设专业或课程需要，积极创建所需的实践教育基地和条件，使之成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设施先进、能满足多专业设计实践教学需要的校内设计实践教育基地。

## 第三章 校内设计实践教育基地的主要任务

第五条 校内设计实践教育基地的主要任务是：为实践教育服务，优化服务管理，积极创造实践教学所需的条件，按照实践教学计划接纳专业实践学生；为实践教学配备高素质的专业技术指导人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践教学条件和服务，保证实践教学任务的圆满完成。其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按计划组织和实施实践教学；

2、推荐和配备兼职的实践教学专业技术指导人员，协助指导教师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3、对实践教学专业技术指导人员及实践教育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4、管理和维护实践教育基地内的设备、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

5、协助任课教师做好学生纪律和安全教育工作；

6、制定和落实与学生实践教育有关的管理制度。

## 第四章 实践教学计划的制定、下达与落实

第六条 各教研室每学期在校内设计实践教育基地安排的实践教学，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初一周内提出计划(包括设计实践或实训的项目、要求、时间、人数、指导及任课教师等内容)，报经系(部)审批后转校内设计实践教育基地。设计践教育基地如有异议，应在接到实践教育计划后一周内将意见书面报告系(部)。

第七条 各类设计实践教学必须在学生实践教育前一周由系(部)提出具体安排计划，并附实践教学任务指导书，转校内设计实践教育基地，由任课教师与校内设计实践教育基地联系安排落实。

第八条 校内设计实践教育基地原则上由基地所在部门归口管理，相关系(部)应明确专人负责实践教学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基地所在部门应配备和安排政治素质高、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精湛的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指导教师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 第五章 实践教学的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实践教育基地要加强对实践教学工作的管理和考核，专业技术指导人员要树立既教书又育人的思想，对学生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在接受任务后要根据实践教学指导提纲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准备，协助指导教师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在实践教学过中要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实践教学结束后，应对参加实践教育的学生签写考核意见。

第十条 各系(部)实践教学必须有教师带队，并加强对学生的组织管理，使学生按时参加实践教学，教育学生遵守实践教育基地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纪律，严格遵守生产操作规程，严防不安全事故。实践教育结束后，应对每个学生做出考核评语。

第十一条 实践教育基地要加强对专业技术指导人员的培养、推荐、选拔、考核和管理，把承担实践教学任务及完成情祝纳入年度考核，归入个人业务档案，并作为晋级、晋职的重要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 学生实践教育期间应遵守实践教育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服从管理，爱护工具、仪器设备，注意安全，尊重专业技术指导人员。

第十三条 在相对集中的一段实践教学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写出实践教育工作总结或报告。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实践教育基地所需的实践教育设备、设施的购建与维修，由实践教育基地和有关系(部)提出计划，按系(部)设备投入规定进行投入。

第十五条 学生在实践教育过程中消耗的材料或其他物品由实践教育基地按实际成本价优惠收费，或采取学生使用耗材补充制（如在一个阶段设计实践教育结束后，学生累计消耗多少材料，由学生按消耗量补充完整）。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制定之日起执行，由系（部）负责解释。

## 设计实践教育基地（设计室）学生实践守则

第一条 学生在设计室必须严格遵守设计室的规章制度，服从任课教师和设计实践技术人员的指导。

第二条 实践前必须做好准备工作，明确实践（实训）的目的、内容和步骤，了解设计实践设备的操作规程。

第三条 实践（实训）课不得迟到、旷课，衣冠不整不得进入设计室，不准把与设计实践无关的东西带进设计室。

第四条 在设计室内不准喧哗、玩游戏、打闹和吸烟，不准乱吐乱丢杂物。

第五条 实践（实训）时要注意安全，防止发生意外。若发生事故，应及时向指导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爱护设计室的设备与设施，节约用电和出图材料。不许动用与设计实践项目无关的设备及其他物品，不准私自将公物拿出设计室。

第七条 设计实践（实训）完毕，应做好设备及桌椅的复位工作。关闭相关的电源开关和电闸，清洁实践台面和设备，打扫室内卫生，得到指导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设计室。

第八条 对违反设计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和损失的，视其情节对责任者按章处理，凡人为损坏设备者，应按规定办理赔偿手续。